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: 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 董事长赵辉先生

(六)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52712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6.71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孔祥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271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5271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9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夏侯寅初律师、邓仕龙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7 日